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家財訴字第11號

原告 宋○茵

訴訟代理人 張維軒律師

被告 劉○圳

訴訟代理人 洪茂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萬0,091元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新臺幣8,645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,710元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終結前，以新臺幣63萬0,0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- 一、兩造於民國100年11月17日結婚，嗣於107年8月27日離婚，離婚財產價值以離婚時為準。
- 二、被告於102年4月20日購入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應有部分10000分之44之土地，及其上南興段000號建號即門牌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0樓房屋之婚後財產，同意以被告主張之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萬5,962元。
- 三、被告於102年9月28日購入「車牌號碼000-0000、102年出廠之TOYOTA車款為WISH七人座休旅車」之婚後財產，不同意被告主張以司法院所頒佈車輛「折舊自動試算表」作為計算基礎。因司法院所頒佈車輛「折舊自動試算表」計算者係當無

01 法舉證車輛價值時予以採用之最低標準。惟既有年份相同之
02 中古車價得以反映實際價值，中古車商作為長期對於中古車
03 價值進行評估之專業人士，自會綜合考量同種車款之各種因
04 素始得訂出市場上能接受之合理市價。另被告同意上述房地
05 以不動產交易實價作為計算基礎，此價格已包含合理之利潤
06 在內，卻不同意車輛價值包含中古車商合理之利潤在內，顯
07 然標準不一致，並不合理。又原告係以中古車價39.8萬元及
08 46.8萬元之平均值43.3萬元作為計算基礎，已於價值上進行
09 平衡，故原告以為以43.3萬元作為計算基礎，應為合理。

10 貳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11 一、上開休旅車應依平均法計算及定率遞減法計算其現值。

12 二、被告玉山銀行之婚後存款應扣除婚前存款。

13 三、被告積欠訴外人王○旻借款30萬元，應予扣除此債務。

14 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15 一、綜觀兩造所提出之證據及本院函詢所得之資料，原告於107
16 年8月27日之婚後財產為0元，而被告婚後剩餘財產如附表一
17 所示，而婚後債務如附表二所示，茲說明如下：

18 (一)附表一編號1所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南
19 興段000建號即門牌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0
20 樓房屋之價值合計為141萬5,962元等情，業經兩造合意在案
21 (參見本院卷第97頁)，故應認上開房地之價值合計為141
22 萬5,962元。

23 (二)附表一編號2所示車牌號碼000-0000、102年出廠之TOYOTA
24 WISH之7人座休旅車之價值，若依平均法計算，現值為15萬
25 0,908元，若依定率遞減法計算，現值為8萬7,683元，因上
26 開計算法已被公認而可被接受之方式，應屬可採。又為客觀
27 及公平起見，則以上開二者之平均值11萬9,296元作為上開
28 休旅車之價值較為妥適。而原告以中古車商所評估之價值為
29 準，可能因不同之中古車商，評估之價值不同，較不客觀，
30 自不可採。

31 (三)附表一編號3所示玉山銀行之存款為58萬1,176元（參見本院

卷第362頁），惟婚前存款為2萬3,849元（參見本院卷第419頁）。雖被告於婚後有支出過上開部分婚前存款，但依民法第1030條之2之規定，被告得將支出之部分婚前存款視為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計算，故應認被告玉山銀行之婚後存款為55萬7,327元（58萬1,176元－2萬3,849元＝55萬7,327元）。

（四）附表一編號4所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存款為4萬5,971元（參見本院卷第333頁）。

（五）附表一編號5所示天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價值為3萬元（參見本院109年度司家調字第459號卷第54頁）。

（六）附表二編號1所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抵押貸款債務68萬7,115元（參見本院卷第183頁）。

（七）附表二編號2所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汽車貸款債務22萬1,260元（參見本院卷第219頁）。

（八）被告辯稱其積欠訴外人王○旻借款30萬元等情，並經王○旻到庭證述，惟此已為原告所否認。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之規定，被告應提出王○旻確有交付借款給被告之證據以供本院調查，若僅由王○旻為證，且被告多年未還款，王○旻亦無所謂，實不合情理，故應認並無此筆借款至明。

二、被告婚後財產合計為216萬8,556元，婚後債務合計為90萬8,375元，被告婚後財產扣除婚後債務為126萬0,181元（216萬8,556元－90萬8,375元＝126萬0,181元），兩造平均分配，原告可分得63萬0,091元（126萬0,181元÷2＝63萬0,091元）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3萬0,091元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就其勝訴之部分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其敗訴之部分，則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院亦依職權准被告如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終結前，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肆、據上論結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彭振湘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07 書記官 易佩雯

08 附表一：被告於107年8月27日之財產
09

編號	財產名稱	財產價值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之土地及其上南興段000建號即門牌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9樓之房屋	141萬5,962元
2	車牌號碼000-0000、102年出廠之TOYOTA WISH之7人座休旅車	11萬9,296元
3	玉山銀行之存款	55萬7,327元
4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存款	4萬5,971元
5	天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	3萬元
合計		216萬8,556元

10 附表二：被告於107年8月27日之債務
11

編號	債務名稱	債務金額
1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抵押貸款債務	68萬7,115元
2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汽車貸款債務 車牌號碼000-0000、102年出廠之TOYOTA WISH之7人座休旅車	22萬1,260元
合計		90萬8,375元